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个人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
(注册号: C00009332522020052800402)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保险人豁免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对于免赔额的要求，保险人在给付主险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。